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文德

被　　告　勁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5,850 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1 萬5,35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110 年1 月9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